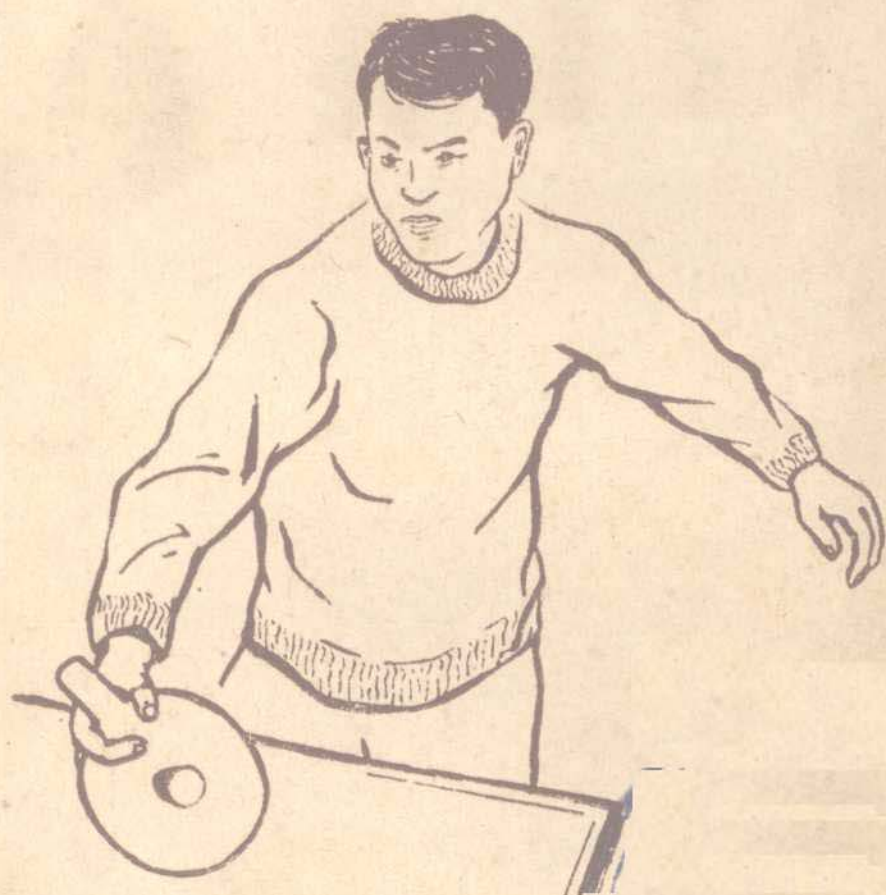


# 乒乓球規則



中華全國體育總會審訂

• 1952 •

383u10

## 乒乓球規則

---

審訂者：中華全國體育總會

編輯者：新體育社

出版者：青年出版社  
北京甘雨胡同甲二三號

總經售：中國圖書發行公司

印刷者：青年印刷廠

---

1953年1月初版

定價500元

1—30,000

# 第一篇 單打

## 第一章 設備

### 第一條 乒乓球桌：

1. 桌長二七四公分
2. 桌寬一五二·五公分
3. 桌面離地高度七六公分
4. 球桌用木料製成，桌面必須平滑。桌面的硬度須能使離桌面三〇·五公分高處落下的乒乓球，彈起二〇至二三公分高。
5. 全桌應塗成不反光的墨綠色，沿着桌面四邊，應塗二公分

## 第二條

網及支柱：

寬的白色邊綫（塗漆不要過厚，以不影響球的彈力為標準）。

1. 網長一八三公分，網的頂邊應為水平，離桌面高度為一五·二五公分，網的底邊應全部貼着桌面，球網兩邊應與支柱相接。

2. 支柱高一五·二五公分，裝置在桌面中間邊綫外，支柱外邊離桌邊綫各一五·二五公分。

## 第三條

球及球拍：

1. 乒乓球應為不反光的白色，圓周為一一·四三至一二·〇六公分，重量為二·四〇至二·五三公分。

2. 球拍之材料、大小、形式和重量，均無限定。但不得用白色或反光的顏色。

## 第四條 場地：



乒乓球桌所佔場地至少應長十二公尺，寬六公尺，高三公尺。

## 第二章 計分

### 第五條 每局比分：

每局比賽，以先得二十一分者為勝。遇各得二十分時，即為「平等」，平等後以先多得兩分者為勝。

### 第六條 時間限制：

為避免賽員在比賽時，將球推來推去，無謂的延長時間，應加以時間限制。每場每局比賽，限在二十分鐘完畢。如已到二十分鐘，雙方賽員都未達到二十一分時，就判分數領先的一方為勝。遇雙方分數相等，裁判員應宣佈再延長五分鐘的決勝期。在延長五分鐘的任何時間內，有一方先得一分，就判為該局獲勝者。如延長時間後，雙方均未得分，亦必須結

束該局比賽，判爲各無所得（該局在該場比賽中判爲無效）。在一場比賽中，如有一局比賽，因受二十分鐘限制而結束時，在該局以後的比賽，每局應減爲十分鐘必須結束比賽。

### 第三章 方位及發球

第七條 選擇方位與首先發球權：

比賽開始前用抽籤法選擇方位或首先發球權。

第八條 交換發球：

比賽開始後，每經五分即交換發球一次（甲、乙兩方得分之和爲五，一〇，一五，二〇時），如雙方均得二〇分時（平等），應即交換發球權，此後每經一分即交換一次發球，直至該局終了。如第一局甲方先發球，在下局開始時應由乙方先發球。

第九條 交換方位：

每局終了後，雙方應交換方位，如至最後一局（決勝局），某方先得到十分時亦應交換方位。

第十條 發球錯誤：

如發現發球次序錯誤，應即刻更正，如該項錯誤之發球，發現過晚連續已滿五分時，此後仍按每經五分輪換發球一次，無須補正。在錯誤發覺以前的雙方得分，均為有效。若該項錯誤到一局完了時方發覺者，應不追究，發覺前之雙方得分均為有效。

第四章 比賽擊球順序

第十一條 比賽時擊球順序：

發球員必須發合法的球，接球員亦須合法的還擊球，這樣一

來一往的合法擊球，進行比賽，稱爲比賽時擊球順序。

〔註〕「還擊十二次的規定」——比賽時如不採用「時間限制」可選用「還擊十二次」的規定來代替。賽員在比賽時，有將球推來推去拖延時間的情形時，裁判員得使比賽暫停並宣告執行「還擊十二次」的規定。在發球員發球後，如接球員能還擊球十二次者，即爲接球員得一分。執行這條規定時，每一分，輪換發球一次。

### 第五章 比賽通則

#### 第十二條 合法發球：

發球時，發球員只許用手將球向空中垂直拋起，不得使球旋轉。然後用球拍擊球，使球先着本區桌面彈起後越過網頂落到對方桌面。拋球的手，手掌伸平，掌心向上，四指併攏。



### 第十四條

重發球：

過落到對方桌面的球，不論高或低於桌面，均為合法還擊。

### 第十三條

合法還擊：

（拇指除外），將球放在掌心，手掌不得向下翻轉，亦不得橫向一邊撒動或以掌心或手指夾球，使球旋轉。球拍與球應在端綫以後及兩邊綫延長綫的範圍內接觸。

接球員接對方發來之球時，擊出之球應越過網頂，直接落到對方桌面，這樣叫合法還擊。發球員接對方還擊之球，同樣擊回對方，也叫合法還擊。對方擊來之球觸及桌面四週的邊緣或桌角的上緣者，均為合法球（但很明顯的觸及桌的側面或下緣者為不合法球）。如對方發出或還擊的球落到本方桌面後，因該球本身的動力反彈回對方桌面時，應在該球未觸及對方桌面前追擊之（可以伸過網去追擊）。由支柱以外繞

遇下列情形者，均應重發球：

1. 發出之球擦着網頂或支柱而落到對方桌面者；或所發之球已擦着網頂或支柱，但未觸及對方桌面尙在空中時（不論合法與否），而被對方攔擊者；

2. 接球員還未準備好，發球員即將球發出者，不論所發之球合法與否，必須重發；

3. 在比賽進行中，發球員或接球員因受當時外界事物的影響違犯第十五條第3. 4. 5. 6. 7. 項的規定，本身不能克服者；

（如在比賽進行時，有人在場內穿行影響發球或接球等情形）

4. 比賽進行中，遇球有破裂情形妨礙比賽進行時，裁判員應宣告暫停，換球重發（如該球對比賽毫無影響者，應爲有效球）。

## 第十五條

失分：

遇下列情形者，判爲失分：

1. 不合法的發球（除第十二條規定外，發球員發球時，將球拋起，沒有揮動球拍或揮拍沒擊着球，均算不合法發球）；
2. 不合法的還擊；
3. 比賽進行中，球員的身體，球拍或身體的任何附帶物件觸及球網或支柱者；
4. 比賽進行中，球員的身體、球拍或任何附帶物件觸及球桌使球桌搖動者（但球員用不拿拍的手及臂觸及桌面，未使球桌搖動也算失分）；
5. 擊來的球，未落在桌面以前尚在桌面範圍內的空中，先觸及接球員的身體或附帶物件者（如擊來的球已在空中出界觸及接球員身體任何部份或用不拿拍的手接球時不算接球）。

員失分)；

6. 擊球時，球拍脫手，用手擊球者（但擊球時球拍仍在手中，擊球後球拍才脫手者為合法球，擊球後球拍脫手，擊球員身體任何部份或球拍觸及球網、桌面或使球桌搖動時仍為不合法擊球。）；

7. 除第十四條第「1」項規定外，任何時間，任何情形不得在空中攔擊（攔擊時觸及持拍手的手腕以下部分亦算攔擊）。

## 第十六條 失誤（比賽停止進行）：

發球員將球向空中拋起，即為比賽開始，在比賽進行中，如有下列情形時，即為失誤，判為對方得分。

1. 擊來的球在任何一方連續觸及桌面（彈跳兩次）二次以上者；



2. 擊來的球觸及本方桌面後，未經拍擊，又彈回對方桌面者；
3. 連擊兩次以上者（球觸及手指後，再觸及球拍亦算連擊）；
4. 球觸及身體或附帶之物件者（但球觸及持拍的手腕以下部分為合法擊球）；
5. 球觸及桌面上的網和支柱以外的任何物體如裁判員、觀眾、座位等（但裁判員或其他人員移動靠近球員因而妨礙比賽時，不應計分，得另行發球）。

## 第六章 休息

### 第十七條 中間休息：

每場比賽在第三與第四局之間球員得要求休息五分鐘。

## 第七章 場外指導

### 第十八條 場外指導：

1. 團體比賽：在每局完了雙方交換方位的時間，隊長得與球員交談，但不應影響比賽進行。
2. 在每場比賽第三局後的休息或因意外事故的暫停，球員可以接受場外指導。
3. 個人比賽只能在每場第三局後的休息或因意外事故的暫停接受場外指導。

## 第八章 職員及其職權

### 第十九條 比賽職員：

每場比賽應有裁判員一人，檢察員一人，記分員一人。

第二十條 職員的職權：

裁判員有管理比賽的全權，判斷得分、失誤等，並執行各項犯規的處罰，有權解決規則上一切未詳的問題。檢察員協助裁判員進行裁判工作，並負責計算每局比賽時間。計分員負責記錄雙方之得分，並隨時宣報比分。

第二篇 雙打

第二十一條 雙打規則：

除下列規定外，其他均同單打規則。

第二十二條 乒乓球桌：

1. 在桌面中間畫一條白綫，寬三公毫，與兩邊綫平行，與兩端綫相接，叫發球綫。

2. 發球員所站的半場叫「發球員右半場」，左方叫「發球員左半場」；對方接球員所站之半場叫「接球員右半場」，左方叫「接球員左半場」。

### 第二十三條

合法發球：

發球員發球時，將球向空中拋起，使擊出的球先落到「發球員右半場」界限內，過網後，必須落到「接球員右半場」界限內。發出的球落在本方「發球綫」上或過網後落到對方「發球綫」上，均屬合法。

### 第二十四條

發球次序：

第一個五次發球，應由甲方第一發球員發球，同時應由乙方第一接球員接球；第二個五次發球，應由乙方第一接球員發球，同時由甲方第一發球員的同伴接球；第三次由甲方第一發球員的同伴發球，同時由乙方第一接球員的同伴接球；第



四次由乙方第一接球員的同伴發球，由甲方第一發球員接球。按照這個順序輪換發球，直到一局終了。

發球次序

接球次序

第一次 甲<sub>1</sub>

乙<sub>1</sub>

第二次 乙<sub>1</sub>

甲<sub>2</sub>

第三次 甲<sub>2</sub>

乙<sub>2</sub>

第四次 乙<sub>2</sub>

甲<sub>1</sub>

雙方均得二十分「平等」時，發球的次序同前，但每人只發一次即交換，直至一局終了為止。

### 第二十五條

發球與接球次序錯誤：

在比賽中，發現有發球與接球次序錯誤，應立刻糾正，如在發過五次球後，始行發覺，應任其繼續下去。在錯誤發覺以前的得分，均為有效。